



证券代码：000858

证券简称：五粮液

公告编号：2026/第 033 号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53.59元/股。
2.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51.01元/股。
3.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6年7月16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4次会议、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53.59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8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00万元（含），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第012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第020号）等相关公告。

二、202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披露了《2025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第 031 号），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881,608,005 股扣除回购账户中 2,535,759 股后的 3,879,072,24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5.79685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0,006,785,262.74 元；公司 2025 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7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6 年 7 月 16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第 005 号）、《2025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第 031 号）。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第 012 号），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153.59 元/股（含）调整为 151.01 元/股（含）。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配股价格×股份变动比例]÷（1+股份变动比例）

因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 2,535,759 股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权利，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户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含税）=实际现



金分红总额 ÷ 总股本 = 10,006,785,262.74 元 ÷ 3,881,608,005 股 = 2.5779999 元/股（保留七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 $[(153.59 - 2.5779999) + 0] \div (1 + 0) \approx 151.01$ 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 2026 年 7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说明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并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6 日